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公司**”）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

了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公司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公司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: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邹招斌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陈千敢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林志健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陈帮海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邹永兴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林秀蓉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高邦众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胡礼春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陈光辉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赵瑞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
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陈海燕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叶曼曼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陈瑞智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舒小程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马志祥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徐建华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陈建林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吴承国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维多利集团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维多利集团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人就本次重组事宜与茂业商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

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本人承诺与茂业商业签署的该协议真实、有效，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，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人与茂业商业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朱焕数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